德政函〔2026〕249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挂牌出让G2026-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公开挂牌出让G2026-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(德自然资〔2026〕209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，公开网上挂牌出让该宗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宗地位于龙浔镇丁墘村，出让面积951平方米(折1.43亩),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-商业用地-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(加气、充换电站用地)，出让年限为40年。土地出让条件为净地(现状土地)。

二、规划设计条件

(1)容积率≤1.0，建筑密度≤30%，绿地率≤20%，建筑高度≤12米。(2)该宗地不可分割销售。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函(德资规函〔2026〕60号)执行。

三、环境保护要求

应按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四、开竣工时限

竞得后1年内开工建设，建设期限为2年。

五、出让起始价及竞得人确认

（一）该宗地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346万元，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73万元，增价幅度为人民币3万元及以上。

（二）该宗地使用权按网上挂牌方式出让，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，不设定保留价。

六、竞买资格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（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）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。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七、交地、缴款期限

成交之日起30日内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竞得人应于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竞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。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‰缴纳滞纳金。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，你局有权解除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取消竞得人资格，并没收竞买保证金。

（二）竞得人在缴清成交价款及滞纳金后应配合你局做好交地事宜。

（三）该宗地应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开工、竣工，违约的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，构成闲置的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处置。

（四）竞得人挖地下室及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、废渣，由竞得人自行挖运、自行解决弃方点；挖运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，涉及有偿处置事项应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1号）执行。

（五）根据《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全流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德政〔2020〕95 号）规定，竞得公司及股东取得宗地后10年内土地使用权不得私自转让或变相转让（司法拍卖的除外），不得变更企业股东。

（六）该宗地不能破坏现有市政设施，如有破坏需无条件按有关规范进行恢复。

（七）该宗地应建设加气站、充电桩等用于提升加油站综合服务功能的配套项目。

（八）建筑设计方案需经县陶瓷管委会审查确认后，提交你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九）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